

#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建〔2021〕133号

---

##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（冬春 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）的通知

区应急局：

按照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）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建〔2021〕271号）精神，现下达 2021 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）23 万元，使用“参照直达资金”支出功能科目为“2240703 自然灾害救助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为“50901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2 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

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资金使用和绩效等全程接受各级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。

2. 在救灾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，并由上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相关资金重新安排使用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）绩效目标表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 
2021年12月30日

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府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  
区审计局、区财监局、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---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
---

2021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1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）		
主管部门		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23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3万元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用于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救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自然灾害救灾工作覆盖范围（镇办）	22个镇办
			指标2：全区累计受灾人口	≥ 99133人次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工作质量	帮助受灾困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、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、过渡期生活救助。
			指标2：专项资金使用质量	专款专用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
		时效指标	指标：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的完成时限	2022年5月底前
		成本指标	指标：完成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目标实际支出	≤23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：灾区社会秩序	稳定有序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：完成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的可持续影响	有所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：受灾群众满意度	≥95%

